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635號

債 權 人 陳品蓁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育霖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育霖發支付命令，經核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狀內容，兩造並無僱傭關係，欠缺向債務人楊育霖請求給付之依據，故尚無法釋明債權存在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